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3月18日 1961年第3号(总号: 233) 1954年創刊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关于中国人民将尽力援助刚果人民 复刚果共和国副总理安托万·基贊加的电文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关于支持几内亚共和国政府对刚果 共和国总理巴蒂斯·卢蒙巴被杀害事件所采取的立場复几内 亚共和国总统塞古·杜尔的电文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关于支持刚果共和国政府所表示的 反对美比帝国主义及其代理人的立場复刚果共和国代理总理 安托万·基贊加的电文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馬里共和国政府貨物交換和支付协定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馬里共和国政府关于两国經濟貿易关系 会談公报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聯盟經濟貿易会談新 聞公报	(67)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祝贺拉丁美洲爭取国家主权、經濟解放与和 平會議的电文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新聞司关于中美互換記者問題的声明	(68)
林业部、公安部、农业部、农垦部关于烧垦烧荒、烧灰积肥和	

- 林副业生产安全用火试行办法 (69)
- 国务院关于同意将开远县和蒙自县划归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领导给云南省人民委员会的批复 (72)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命人员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关于中国人民 将尽力援助刚果人民复刚果共和国副总理 安托万·基贊加的电文

斯坦利維尔

刚果共和国政府副总理安托万·基贊加先生閣下：

閣下1961年2月4日来电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深切同情刚果共和国政府的紧急呼吁，并且将尽力援助刚果人民。刚果人民维护民族独立、反对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侵略和干涉刚果的斗争是伟大的正义事业，中国人民始终坚决地站在刚果人民的一边，并且深信，刚果人民必将赢得自己的最后胜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刘少奇

1961年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关于 支持几内亚共和国政府对刚果共和国总理 巴蒂斯·卢蒙巴被杀害事件所采取的立場 复几内亚共和国总统塞古·杜尔的电文

科納克里

几内亚共和国总统塞古·杜尔先生閣下：

閣下2月17日来电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中国人民支持几内亚共和国政府就刚果共和国总理巴蒂斯·卢蒙巴被杀害事件所采取的立場。卢蒙巴总理被害事件，不仅是美、比帝国主义及其代理人对刚果人民和全体非洲人民的猖狂进攻，也是对亚洲和世

界爱好和平人民的严重挑衅。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对此感到极大的愤怒，我国政府已经在2月14日发表抗议声明，我国首都各界五十多万人在2月18日举行了抗议集会，其他许多大城市也都纷纷举行了抗议集会。我国政府已经重申承认以基赞加代理总理为首的刚果合法政府，并且同刚果共和国建立了外交关系。我国政府和人民决心从一切方面支援刚果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维护民族独立和国家统一的正义斗争。我们深信，只要刚果人民坚强的团结起来斗争到底，一定会赢得最后胜利。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刘少奇

1961年2月21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 关于支持刚果共和国政府所表示的反对美比 帝国主义及其代理人的立场复刚果共和国 代理总理安托万·基赞加的电文

斯坦利维尔

刚果共和国代理总理安托万·基赞加先生阁下：

阁下经由刚果共和国驻开罗外交代表团团长皮埃尔·謨勒耳先生于2月19日给我的电文已经收到。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坚决支持阁下和贵国政府所表示的反对美、比帝国主义及其代理人的严正立场和主张。中国人民深信，团结一致、坚持斗争的刚果人民必将最终战胜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侵略刚果的阴谋，赢得自己国家的完全独立和自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刘少奇

1961年2月22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馬里共和国政府 貨物交換和支付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馬里共和国政府为了增进两国人民的友誼，願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根据进、出口总值平衡的原則，建立和发展两国間的貿易关系，决定締結本协定。

第一条

締約双方間的貨物交換應該根据本协定所附“甲”、“乙”两表进行。該两附表作为本协定的組成部分。对未列入上述附表內的貨物的交換并无限制之意。

为了执行本协定，将由双方国营对外貿易企业簽訂进口、出口和易貨合同。

第二条

締約双方應該尽量根据需要并且按照两国現行法令和規章，由有关当局签發为实现上述“甲”、“乙”两附表規定的貨物交換所必需的进、出口許可証和其他証件。

第三条

締約双方同意对有关进口、出口或者过境商品的关税和其他一切捐稅和商品在进口、出口、过境、存仓和換船上的有关海关規定、手續和一切費用，以及进、出口許可証的發給，相互給予最惠國待遇。

但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下列各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已經給予或者将来可能給予邻国的一切特別优惠。
- 二、馬里共和国政府已經給予或者将来可能給予邻国或者和馬里共和国政府訂有关税条约的国家的一切特別优惠。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馬里共和国間的一切付款應該在双方清算賬戶范围内，按照两国現行外匯管理条例进行，以馬里法郎为記賬貨幣。

第五条

中国人民銀行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馬里人民銀行名义开立馬里法郎賬戶，名为“馬里賬戶”和馬里人民銀行代表馬里共和国政府以中国人民銀行名义开立馬里法郎賬戶，名为“中国賬戶”。

上述两賬戶均为无息无費。

为了保証上述賬戶的順利运用，将由双方有关銀行制定技术細則。

第六条

下列付款應該通过本协定第五条規定的賬戶办理：

- 1、根据本协定規定所进行的貨物交換（包括易貨）的付款以及和貨物交換有关的附屬費用的付款；
- 2、过境費用和各种运输費用的付款；
- 3、外交、領事、商务和其他政府代表机构費用的付款；
- 4、影片、書報和广告費的付款，展覽和文艺演出費用的付款和收益；
- 5、旅行費用和旅行者生活費用的付款；
- 6、双方銀行同意的其他一切費用的付款。

第七条

締約双方同意对于和貨物交換有关的样品、样本、广告品和展览会的展品以及和展览会有关用品的进口相互給予免除关税和簡化海关手續的待遇。

第八条

为了保証支付的繼續进行，中国人民銀行和馬里人民銀行对本协定第五条所規定的賬戶，相互給予无息透支貳亿伍千万（250,000,000）馬里法郎。如果締約一方的欠額超过貳亿伍千万（250,000,000）馬里法郎时，債務方應該在六个月内用貨物清偿。六个月后，如果欠額仍超过貳亿伍千万（250,000,000）馬里法郎，該項差額的清算由債務方和債權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馬里法郎的含金量暫定为3.6毫克純金。如果該含金量改变时，本协定第五条規定的賬戶的差額和第八条的透支額都應該按照变动的比例作相应的調整。

第十条

通过本协定第五条規定的賬戶办理的合同和發票都應該用馬里法郎記載。如果用其他貨幣，應該根据支付日两国平均官价折成馬里法郎。

第十一条

締約双方同意本协定的規定适用于在本协定有效期内簽訂而在本协定期滿时尚未执行或者只执行一部分的貿易合同。

本协定期滿后，中、馬清算賬戶的差額，應該由債務方在一年內用貨物偿付，貨单由双方共同商定。

超过上述期限，如果仍有差額，應該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为了不断扩大两国間的貿易关系和监督本协定的順利执行，締約双方應該成立混合委員会，該委員会由两国政府代表組成。

混合委員会根据締約任何一方的要求在北京或者在巴馬科举行會議。會議日期由双

方相互商定，但是不得超过任何一方提出要求之日起40天。

第十三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如果在期满前三个
月，任何一方未用书面提出废除，本协定即自动延长一年。

1961年2月28日签订于巴馬科，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一式两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
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副部长

卢 緒 章
(签字)

馬里共和国政府代表
馬里共和国工商部长

阿馬西勒·恩杜萊
(签字)

附表“甲”：中华人民共和国向馬里共和国出口的商品

一、各种机械，包括：

工作母机、锻压机械、建筑和筑路机械、动力机械、起重机械、矿山机械、纺织机
械、木工机械、印刷机械、电工设备、电讯设备等。

二、农业机械和农具。

三、仪器和电气用品，包括：

实验仪器、繪圖仪器、光学仪器、测量仪器、各种仪表、电影放映机、收音机、自动电话机、无线电器件、电子管等。

四、化工品，包括：

颜料、染料、油漆、轮胎和橡胶制品、氧化锌、硫化碱、烧碱、纯碱、小苏打、硫酸铝等。

五、医药和医疗器械。

六、五金钢材，包括：

建筑钢材、铁丝、铁钉、木螺丝、窗纱、金属工具、小五金等。

七、建筑材料，包括：

水泥、胶合板、石棉板、玻璃、磁砖、衛生潔具、其他建筑材料等。

八、紡織品，包括：

棉布、棉紗、棉毯、呢絨、綢緞和復制品、毛綫、毛毯、棉毛針織品、木紗團、漁網等。

九、食品，包括：

食糖、茶叶、紙烟、罐头、飲料、食盐等。

十、日用百貨，包括：

自行車、縫綉机、热水瓶、冰瓶、電風扇、手电筒、干电池、胶鞋、搪瓷器皿、各種陶瓷器、室內电气用品、玩具、火柴等。

十一、文教用品，包括：

各种紙张、各种自来水笔、笔尖、墨水、鉛筆、圓珠筆、打洞机、釘書机、自動号码机、其他办公用品、各种乐器等。

十二、体育用品。

十三、土特产品和手工艺品，包括：

象牙雕刻、雕漆、刺绣、織錦、抽紗、台布、裝飾品、烟草、涼席、絨帽、其他草編織品等。

十四、畜产品，包括：

地毯、刷子、皮革制品等。

十五、影片、書、报、杂志。

十六、其他。

附表“乙”：馬里共和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的商品

花生。

大米。

卡利德油果（果仁及油）。

棉花。

木棉绒、羊毛。

皮革。

阿拉伯胶。

手工艺品。

影片、書、报、杂志。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馬里共和国政府 关于两国經濟貿易关系会談公報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貿易代表团应馬里共和国政府的邀請訪問了馬里共和国。代表团在訪問期間，同馬里共和国政府就建立并發展两国間的經濟貿易关系进行了会談。參加会談的，中国方面是以对外貿易部副部长卢緒章为首的代表团全体成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駐馬里共和国大使館临时代办田志东；馬里方面为以工商部长阿馬西勒·恩杜萊为首的、由财政部、农村經濟和計劃部、运输部、外交部、衛生部、畜牧委員會和馬里进出口公司等代表組成的馬里共和国政府貿易代表团。

双方的会談是在友好融洽的氣氛中进行的，并且迅速和順利地达成了協議，于1961年2月28日在巴馬科簽訂了貿易和支付协定。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字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貿易代表团团长卢緒章，代表馬里共和国政府签字的为馬里共和国政府工商部长阿馬西勒·恩杜萊。

在会談中，双方还就發展两国間經濟技术合作关系交換了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馬里共和国政府的要求，原則上同意給馬里共和国政府长期貸款。为此，馬里共和国政府将派遣代表团赴北京进行具体商談。

1961年3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经济贸易会谈新闻公报

根据中苏两国政府协议前来北京就两国经济贸易关系问题进行初步会谈的苏联代表团成员：苏联对外贸易部副部长库米金、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对外经济联络委员会副主席阿希波夫等，在北京逗留期间，同中国代表团成员：对外贸易部副部长李强、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任顾卓新等，就两国经济贸易关系问题分别进行了会谈。会谈是在兄弟般的诚挚友好和充分谅解的气氛中进行的。

关于两国贸易关系问题的初步会谈已经圆满达成协议。苏联对外贸易部副部长库米金及苏联代表团某些团员已于3月2日返回莫斯科。按照原先双方的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贸易代表团随后将前往莫斯科继续和完成这一会谈。关于两国经济关系问题的初步会谈将继续在北京进行，并将在莫斯科完成。

1961年3月2日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祝贺拉丁美洲 争取国家主权、经济解放与和平会议的电文

墨西哥

拉丁美洲争取国家主权、经济解放与和平会议：

值此拉丁美洲争取国家主权、经济解放与和平会议召开之际，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会议表示热烈的祝贺。

中国人民一贯支持拉丁美洲各国人民为维护民族独立和国家主权、摆脱外国经济控制及保卫世界和平而进行的斗争。我相信，这次会议一定会促进拉丁美洲各国人民进一步团结起来，在这个正义的斗争中取得更大的胜利。

祝會議成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61年3月4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新聞司關於 中美互換記者問題的聲明

1961年3月13日

3月7日中美大使級會談舉行了第103次會議。會後，美國總統肯尼迪和國務院發言人里普就此次會談所討論到的中美互換記者問題發表了評論，企圖把中美不能互換記者的責任推到中國身上。對此，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新聞司發表聲明如下：

在第103次中美會談上，美國大使比姆提出了一份被美國國務院批准的美國記者的名單，要求中國政府允許這些記者入境。王炳南大使當即表示如果美方確有交換記者以改善兩國關係的真誠願望，我方準備在1960年9月6日我方提出的方案的基礎上同美方進行討論，達成協議。但是，我方建議再次遭到美方拒絕。這就表明美國政府提出記者名單的目的僅僅是為了應付國內的压力和推卸自己的責任，而並不是真正想解決這個問題。

記者問題是中國方面首先在中美大使級會談中提出的。但是由於美國的阻撓，幾年來一直沒有達成協議。只是到了去年，美國政府才突然對派遣記者到中國發生了興趣。中國方面認為，中美交換記者必須有利於消除中美兩國人民之間的隔閡，初步改善目前兩國的關係，並且進一步促使中美兩國根據互相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和平共處的五項原則，和平解決美國武裝部隊從中國領土台灣和台灣海峽地區全部撤出的問題，而不應該違反這個宗旨。這就是1960年中國方案的實質。美國拒絕這個方案不僅表示它沒有改善中美兩國關係的真誠願望，同時還顯示了，美國至今還不願意在中美關係中放棄使用武力和武力威脅，不願意和平解決美國武裝力量從中國領土台灣和台灣海峽地區撤出的問題。在這種情況下，中美關係中的其他問題

显然是很难求得解决的。

美国国务院宣传說中国关于交換記者的方案是提出了政治条件，限制了新聞自由。在美国武装部队占领中国領土台灣的实际状况下，提出用和平談判的方式解决这个問題，这是中国作为一个主权国家的最起码的要求。至于說到新聞自由，那么，在中国确实沒有宣传美国有权占领中国領土台灣、侵犯中国領海、領空、干涉中国內政、或者进行类似活動的“自由”。美国总统埋怨中国对美国采取了所謂極其敌对的态度。但是，实际上，正是美国政府一貫地敌視中国，并且至今侵占着中国領土台灣、不断地侵犯中国的領海、領空和頑固地坚持干涉中国內政的政策。中国人民一直是对美国人民友好的，过去是如此，今后还是如此。至于美国政府，只要它还繼續占领中国領土，侵犯中国的領海、領空和干涉中国內政，中国人民就一定要坚决地反对。如果美国不停止对中国的这种敌对行动，中美之間的紧张局势如何能够緩和下来？美国新政府一再宣称它有緩和中美关系的願望，如果这不是一句騙人的空話，美国政府就必须在談判中、在行动中加以証明。

林业部、公安部、农业部、农垦部 关于烧垦烧荒、烧灰积肥和林副业生产 安全用火试行办法

1961年3月3日

为了满足野外生产用火的需要，做到“既要用火，又不失火”，保障森林資源和人民生命財产免受損失，促进农、林、牧、副、漁各業全面发展，特制定如下办法。

一、关于烧垦烧荒用火

(一) 烧垦烧荒的单位，在用火前，應該进行实地查看。根据用火規模大小，将用火時間、地点、面积和防火措施等，报請当地人民公社或县人民委員会批准。个人烧垦

自留地，报請生产队批准。

(二) 各批准单位接到烧垦烧荒申請后，應該及时审查。根据烧垦烧荒面积大小、需要緩急和勞力情况，統一安排用火时间。必要时得进行实地了解，在确能保証安全的情况下，方可批准。

(三) 用火規模較大的单位，經申請批准后，應該訂出用火行动計劃；并将用火時間、地点，事先告知附近地区做必要戒备。

(四) 較大面积的烧垦烧荒用火，應該以生产小队或农場、垦殖場、牧場、林場等基層生产組織为单位，組成临时专业队，限期烧完。个人烧垦自留地等小面积的零散用火，應該尽可能組織起来集体用火，有关单位應該加强現場检查。

(五) 烧垦烧荒地区的周围，要开好防火綫。防火綫的寬度，應該根据面积大小、地勢陡緩和杂草疏密等条件，以能阻止火势蔓延而定（南方地区一般不应少于6米，其他地区不少于20米）。

(六) 烧垦烧荒用火，應該根据气象預报选择在風小天气（最好在早晨或傍晚）。如在用火時間內遇到天气突变，有失火危险，應該加倍防范或暫時停止。

(七) 烧垦烧荒用火，在平坦地應該由外向里，迎風点燃，逐片焚烧。不得点“飞火”（点順風火）。在山地應該点“坐火”（由山上均匀点火向山下燒），不得点“冲天火”（由山下点火向山上燒）。用火人員，必須攜帶扑火工具，着重对火場上坡（或迎風面）、轉弯、地勢不平及杂草灌木茂密地方进行戒备。

(八) 烧垦烧荒用火，必須当日点火，当日熄灭。烧完留出一定人力检查火場，待余火徹底熄灭后，再全部离开。

二、关于烧灰积肥用火

(一) 烧灰积肥用火，應該执行烧垦烧荒的(一)、(二)、(三)、(四)、(六)、(八)条相应的規定。

(二) 烧灰积肥應該采取“挖坑堆燒”或“暗火燒肥”等比較安全的燒肥方法。

(三) 不得在陡坡土層較薄或易造成水土流失的地方割取草皮燒肥；要充分利用开荒、撫育改造森林和开辟防火綫等割除的杂草和灌木燒制肥料。

(四) 烧灰积肥地点，尽可能选择避风、近水和距离森林较远地方。如果有引起火灾危险时，应该在用火地点周围，开辟6米以上宽度的防火线。

(五) 灰肥烧成后，要认真检查，彻底消灭余火，妥善放置，防止复燃。

三、关于林副业生产用火

(一) 进入林区从事副业生产的人員應該組織起来，指定专人领导，加强防火教育，划定生产范围，交给防火任务，实行分片包干责任制。

进山人員必須严格遵守当地山林管理制度，并结合生产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二) 在林区烧木炭、烧石灰和林产加工等生产单位，應該指定专人负责防火工作。建立防火制度，常备防火工具，并根据当地火险情况，在用火場地周围开辟10米以上宽度的防火线。

(三) 在林区采集的林副产品如需烘干，必須带到固定場地烘烤，不得到处随意用火。

(四) 在林区狩猎，由当地林业部門或人民公社、生产队统一組織专业队（或組），并且应規定用火及防火办法，避免引起火灾。

狩猎人員必須严格遵守当地規定的各项狩猎制度。不得使用烧山方法或容易失火的武器和弹药狩猎。

(五) 在林区烧饭、烤火和吸烟等用火，應該选择避风、近水等安全地点，尽量集体用火，用后将余火彻底熄灭。

(六) 各地應該在林区来往行人較多的山脊、道旁、大河渡口和火险性較大的地点，建立吸烟休息站。凡設站的地方，进山人員均应作为吸烟和其他用火的場所。

貫徹执行上述办法的关键，是加强組織領導和深入的思想教育。因此，各有关人民公社、农場、垦殖場、牧場和林場等单位，應該根据以上办法，积极向所屬单位职工、社員等广大群众进行广泛宣传，認真組織执行。对用火模范单位和个人，應該及时表扬奖励；对随意用火造成损失的，必須追查責任，認真处理；对可能来自敌人的縱火破坏，要严加防范。

各地根据当地情况，可按照本办法精神，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在实际工作中不断

补充和修改。

国务院关于同意将开远县和蒙自县划归紅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领导給云南省人民委员会的批复

1961年2月14日

1961年1月28日报告收悉。同意将原由个旧市领导的开远、蒙自两县划归紅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直接领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命人員

1961年3月17日

任命张越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索馬里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